股票代码:000012;200012 股票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021;112022; 债券简称: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国斌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5人,代表股份535,203,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79 % 。其中,B股股东(代理人)共59 人,代表股份81,541,23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6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450 人,代表股份312,600,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0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428,807,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66%。其中;B股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71,036,36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32%。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代表股份206,204,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99人,代表股份106,395,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3%。其中,B股股东共10 人,代表股份10,504,865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8 %。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99人,代表股份106,395,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1,980,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6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720,63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9,377,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弃权6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8,438,46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7,18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反对2,57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04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1,717,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9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720,63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9,114,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弃权9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1,717,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9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720,632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820,6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9,114,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弃权9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6,88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9,35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 8,438,4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6,88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35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6,88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9,35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 8,438,4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6,88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35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6,88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9,35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 8,438,4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6,883,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35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1,70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9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720,63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9,106,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弃权9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6,875,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9,36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209,2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 8,438,4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6,87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2,5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弃权9,36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1,74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2,53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9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720,63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9,138,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2,53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9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1,74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2,53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9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720,63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820,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9,138,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2,53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9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以上十一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6月16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 李霞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7月1日15:00～2015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387,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其中现场投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6,95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参加网络投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2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8,684,3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其中现场投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798,61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其中现场投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4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参加网络投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2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897,777	30,543,627	98.85%	354150	1.15%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4,328,217	13,974,067	97.53%	354150	2.47%	0	0.00%
与会A股股东	99,167	74,067	74.69%	25100	25.31%	0	0.00%
与会B股股东	30,798,610	30,469,560	98.93%	329050	1.07%	0	0.00%

(因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公司与中信集团属下企业--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证誉天置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签署的一系列协议正式生效并进入实施阶段。包括:于2015年6月2日签署的《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关于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于2015年6月15日签署的《公明华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

上述协议的正式生效实施,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的拆迁补偿和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其中7万平方米可由公司保留,3万平方米可用于对外出售),预计在近四年获得相应的收益,将优化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预计如下:

2015年,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

2016年,公司将获得回迁商业物业中自持部分的收入;

2017年,公司将获得回迁商业物业中对外出售部分的收入;

2018年,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股权变更后,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进行收益的结算,项目盈利部分,公司将获得按照土地权益比例(50.5%)的收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7,387,671	147,033,521	99.76%	354150	0.24%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4,328,217	13,974,067	97.53%	354150	2.47%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89,061	116,563,961	99.98%	25100	0.0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30,798,610	30,469,560	98.93%	329050	1.07%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黄晓静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C0070号

致: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接受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2015年6月16日刊载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 "《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2015年6月16日刊载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47,387,671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52.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一)《关于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30,543,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反对354,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974,0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 反对354,15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弃权0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7,033,5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54,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974,0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 反对354,15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弃权0股。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俊

经办律师:
孙 林
黄晓静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的通知:科创公司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现将其本次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情况: 科创公司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21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1个月内以不高于每股23.00元的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0.5216%;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1,00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高于5.2164%。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科创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投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六、本次增持前,科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7,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风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34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粤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68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 本次增持后, 科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6,387,6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55%,风投公司、粤丰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三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44,68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

七、科创公司本次增持及其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想公司签订产品
云服务技术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想")签订了《关于VB10产品云服务的开发协议》,北京联想委托公司进行智能手环VB10产品的云服务开发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云存储、自有群系统信息推送以及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新增的云服务功能,协议有效期为5年。

本技术开发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2年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3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5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年7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沃尔债,债券代码:112239)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4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重工,证券代码:002347)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5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锋峰先生的通知:孙锋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并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披露日,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 75,3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2%。截至到目前,孙锋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375,000股,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30%,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停牌事由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公司
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有关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同时,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优先股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